


114學年度 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 書面審查作業 學校說明會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5年3月

目錄/CONTENTS

01

計畫目的

03

書審表冊

02

審查指標

04

書審期程



01

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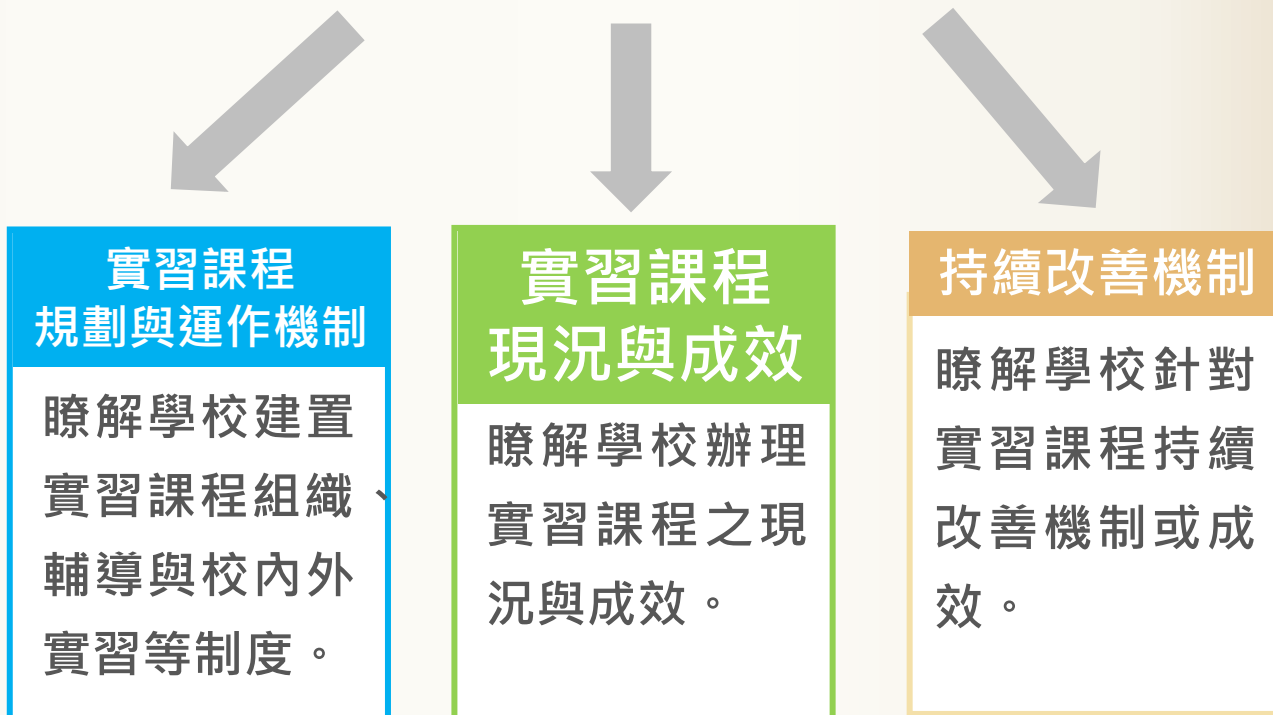
計畫目的(1/2)

大學校院辦理校外實習，其性質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部分**，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發展，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學習內容，並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目的(2/2)

教育部為瞭解大學校院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實際辦理情形，期能透過**公平、公正、客觀及專業**的審查機制，規劃具體可行的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計畫，以協助學校能達到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人才，滿足國家未來產業發展的需求。

書面審查





02

審 查 指 標



審查指標(1/10)

指標一



- 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指標二



- 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指標三



- 持續改善機制

審查指標(2/10)

指標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一)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學校實施實習課程時，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並作為推動各項機制之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二)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學校應依院、系、所、學程之性質及需求為學生安排、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並建立完備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辦理實習課程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 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立課程目標，符合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 學生參與擬定實習計畫之情形。▶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之妥適性與完整性（含時程、學分數等）。▶ 學校督導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及實習契約簽訂之檢核與確認。

審查指標(3/10)

指標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三) 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制度	學校應規劃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機制，確保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符合學生專業成長。 學校 應建置完善媒合制度，安排學生至合適之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項目，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海外實習機構應備註合作途徑如公會、姐妹校等）。➤ 學校確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必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115年2月1日起適用）➤ 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 學校建立實習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

審查指標(4/10)

指標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四)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學校於實習前能針對實習場所勘查及安全評估、提供學生基礎或職前訓練、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說明等各項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對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時，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作成實習場所安全性個別評估紀錄，且評估紀錄需經系（院）級實習委員會確認，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 學校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及說明會。▶ 實習合作機構應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製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審查指標(5/10)

指標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五)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	學校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應有完整之輔導措施及轉介制度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應之通報、輔導措施。➢ 不適應學生之轉介或終止實習機制。➢ 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
(六)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制度	學校應設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並訂有協商及處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設有實習之申訴管道。➢ 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 學生申訴或爭議案件之協商處理及追蹤輔導。

審查指標(6/10)

指標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一) 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應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必須以學校名義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評核基準、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其他權益保障事項，並明定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法律關係。▶ 學校檢視各系科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定流程，並經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 實習前確實提供實習合約供學生與家長知悉。

審查指標(7/10)

指標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一) 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應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必須以學校名義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評核基準、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其他權益保障事項，並明定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法律關係。▶ 學校檢視各系科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定流程，並經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 實習前確實提供實習合約供學生與家長知悉。

審查指標(8/10)

指標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二) 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學校依實習內容及保險類型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保險保障情形（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學校就實習意外及保險理賠掌握情形。
(三) 實習輔導及訪視執行情形	學校應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作機構並應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實地訪視實習學生，並作成訪視紀錄。▶ 掌握學生實習情形及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問題。

審查指標(9/10)

指標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審查項目	內涵	學校參考作法
(四)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與檢討	瞭解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之滿意度。並藉由實習成效之調查，回饋檢討實習制度之規劃及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學生/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實習課程規劃、學習反饋等）。▶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五) 學生實習成效與考核	針對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以瞭解學生實習之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學生學習成效檢視（含實習後實務技能習得情形、專業能力提升情形、實習成果作品等）。▶ 實習課程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

審查指標(10/10)

三、持續改善機制（含前次書審結果改善情形）

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實習課程品質之作為。

※ 審查資料採計年度：113學年第二學期及114學年度第一學期(114.2.1-115.1.31)

實習常見問題(1/2)

1. 校級/系級校外實習辦法委員職掌與任務，其內容無法明確包含「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所羅列的任務：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2. 校級/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未執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中所訂之任務。
3.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學校現行校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未有「校外法律學者」或「合作機構代表」。
4. 學校訂有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但未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範，需提至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實習常見問題(2/2)

5. 各系未能於實習前針對相關勞動安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防治性騷擾、校外實習安全注意事項，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
6. 部分單位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與教育目標及培育核心關聯性較低。
7. 校外實習合約書甲方(學校)代表為系主任並蓋系章，而非校長及學校章。
8. 校外實習合約書中，仍然未能完整的載明實習時間、不適應實習輔導及轉介、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條文，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及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1112300643」號函文的規定。
9. 學校未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
10. 學校要求學生自行繳交保險相關費用或要求學生繳交押金。
11. 學校未提供充足實習機構及名額即辦理實習課程，並要求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且未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
12. 實習評估紀錄未包含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



03

書 審 表 冊



書審表冊填寫注意事項

1. 自評報告書

- (1) 請依書面審查作業指標、審查項目及內涵，就學校執行情形依序撰寫。
- (2) 資料採計年度：**113學年第二學期及114學年度第一學期(114.2.1-115.1.31)**。
- (3) **醫學系、師培實習**免填。
- (4) 附表：

表1：實習課程辦理狀況

表2：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學位學程/所實習課程開設情形(請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填寫)

表3：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學位學程/所實習課程開設情形(請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填寫)

2.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表列資料，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書審表冊說明(1/11)

114學年度○○大學辦理實習課程自評報告

目錄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一)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請說明學校實施實習課程時，設立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及各項機制之運作。

(二)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請說明學校如何依院、系、所、學程之性質及需求為學生安排、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及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之機制之作法。

(三) 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制度

請說明學校如何規劃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機制及媒合制度，以安排學生至合適之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四)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請說明學校於實習前針對實習場所勘查及安全評估、提供學生基礎或職前訓練、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說明等各項措施。

(五)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

請說明學校對於實習不適應學生之輔導措施或轉介制度及程序。

(六)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制度

請說明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及處理制度。

書審表冊說明(2/11)

114學年度○○大學辦理實習課程自評報告

目錄

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一) 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請說明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如何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學生權益。

(二) 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請說明學校於學生實習時投保相關保險之情形。

(三) 實習輔導及訪視執行情形

請說明學校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之情形，及實習合作機構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之機制及執行情形。

(四)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與檢討

請說明學校針對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訂有實習後相關問卷調查，並建立回饋改善之機制。

(五) 學生實習成效與考核

請說明學校如何瞭解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

三、持續改善機制 (含前次書審結果改善情形)

請說明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實習課程之作為。

書審表冊說明(3/11)

114學年度○○大學辦理實習課程自評報告-附表

表1：實習課程辦理狀況

學年度	全校系/所		
	所有學系/學位學程/所數	辦理實習學系/學位學程/ 所數	未辦理實習學系/學位學 程/所數*註1
113-2			
114-1			

註1：若該系/所該學期無開設實習課程，請填寫數量及科/系/所名稱

書審表冊說明(4/11)

114學年度○○大學辦理實習課程自評報告-附表

表2：113-2各系/學位學程/所實習課程開設情形
(請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填寫)

表3：114-1各系/學位學程/所實習課程開設情形
(請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填寫)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實習場所國別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補充說明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含外生、港澳、僑生、陸生、其他等)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期實習(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期間實習(人次)							

書審表冊說明(5/11)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一)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學校實施實習課程時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並作為推動各項機制之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1-1：校級實習相關辦法/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1-2：系級實習相關辦法/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1-3：校、院、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1-4：113-2、114-1校、院、系實習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表冊說明(6/11)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二)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學校應依院、系、所學程之性質及需求為學生安排、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並建立完備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之機制。	□	□	附件1-2-1：113-2、114-1實習課程之課程大綱	□	□
					附件1-2-2：113-2、114-1實習學生之實習計畫書影本	□	□
					附件1-2-3：學生實習手冊	□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	□

書審表冊說明(7/11)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三) 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制度	學校應規劃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機制，確保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符合學生專業成長。應建置完善媒合制度，安排學生至合適之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	附件1-3-1：113-2、114-1實習媒合之流程、相關之佐證資料（含簽到表、照片等）	□	□
					附件1-3-2：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機構（審查）之辦法	□	□
					附件1-3-3：113-2、114-1執行實習的合作機構之評估（審查）紀錄	□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	□
	(四)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學校於實習前能針對實習場所勘查及安全評估、提供學生基礎或職前訓練、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說明等各項措施。	□	□	附件1-4-1：113-2、114-1辦理實習安全講習之佐證資料（含簽到表、照片等）	□	□
					附件1-4-2：113-2、114-1辦理實習說明會之佐證資料（含簽到表、照片等）	□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	□	

書審表冊說明(8/11)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五)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	學校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應有完整之輔導措施或轉介制度及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5-1：113-2、114-1學生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5-2：113-2、114-1學生轉換實習合作機構、終止實習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制度	學校應設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並訂有協商及處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6-1：實習申訴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表冊說明(9/11)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一) 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應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	□	附件2-1-1：各類型實習契約範本	□	□
					附件2-1-2：全校實習人數最多及最少之各2個學系之113-2、114-1已用印實習契約影本(需含僱傭與非僱傭型)	□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	□
	(二) 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學校依實習內容及保險類型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	附件2-2-1：113-2、114-1學生參與實習時之投保證明	□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	□	

書審表冊說明(10/11)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三) 實習輔導及訪視執行情形	學校應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作機構並應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3-1：113-2、114-1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與檢討	瞭解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之滿意度。並藉由實習成效之調查，回饋檢討實習制度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4-1：113-2、114-1實習學生對實習合作機構之意見回饋(滿意度調查/實習作品/成果發表會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4-2：113-2、114-1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意見回饋(滿意度調查/檢討會議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4-3：113-2、114-1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之意見回饋(滿意度調查/檢討會議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表冊說明(11/11)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五) 學生實習成效與考核	瞭解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5-1：實習成績評核內容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持續改善機制(含前次書審結果改善情形)	-	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實習課程品質之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3-1：改善情形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

書 審 期 程



書審期程(1/2)

前置規劃作業

辦理學校說明會
(115年3月)

學校撰寫自評報告

書面審查作業

學校繳交自評報告
(115年6月12日)

書面審查
(115年6月~7月)

訪評後續作業

函送審查報告至各校
(115年8月)

學校進行改善

針對仍有多項缺失未改善者，得
要求學校繳交改善情形報告
(115年12月)

書審期程(2/2)

□ 請以學校為單位繳交自評報告(電子檔與紙本)。

表冊名稱	資料內容	填寫說明	繳交格式
辦理實習課程自評報告	報告內文、附表及附錄	① 紙本請依目錄順序裝訂，請於目錄及內文皆標註頁碼 ② 「自評報告」總頁數 至多以50頁為原則 ③ 建議報告內容宜簡明扼要，採雙面印刷，加註頁碼 ④ 字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為14pt，固定行高22點	紙本
佐證資料	相關佐證資料	補充資料及附件，請以電子檔方式(docx或pdf)可使用：隨身碟/雲端連結等方式提供	電子檔
合計：紙本+電子檔 = 1 份完整資料			

應繳交資料：**6**份完整資料+函文**1**份
+彙整隨身碟**1**份（含自評報告、附表、附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之電子檔）

請於115年6月12日(五)前，函文正本將應繳交資料寄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066臺北市南海路3號5樓之1），並副知教育部。

聯絡資訊

◆ 台灣評鑑協會服務窗口



駱苑柔經理

☎ 02-3343-1109

✉ 148@twaea.org.tw



趙芯榆副理

☎ 02-3343-1127

✉ erica@twaea.org.tw



黃可茹副理

☎ 02-3343-1178

✉ kathy10278@twaea.org.tw

A decorative golden ribbon graphic that curves across the top and left side of the slide,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elegance.

T H A N K Y O U

簡報結束 歡迎提問

